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0號

原告 陳姵璇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世昌  
越麗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怡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忠諺律師  
受告知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歐乃夫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審附民字第15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下稱越麗固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9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林世昌、越麗固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56,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53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越麗固公司承攬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業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巷內住宅大樓建安之防水工程，被告林世昌受雇於越麗固公司並派駐於上開建安擔任工地副理，負責上開防水工程施工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等事務。詎其本應注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就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明定：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除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外，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原搭設之鷹架已拆除，未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網等設備，亦未確實提供安全帶等防護器具，致受雇於越麗固公司，負責上開防水工程施工之原告陳珮璇，於民國105年1月27日15時50分許，接受指派至上開工地16樓陽台開口處施作防水工程時，不慎從16樓陽台開口處摔落至15樓陽台（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受有脾臟、左側腎臟撕裂傷、顏面部撕裂傷疑眼眶骨骨折、牙齦撕裂傷及牙齒斷裂、左側第11肋骨、左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事故係因林世昌執行職務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自得請求林世昌、越麗固公司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後續醫療費用19,930元、工資損失312,324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牙齒修復費用2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

000元，合計1,756,8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世昌、越麗固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56,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林世昌應負過失責任，沒有意見，惟原告在該工地工作多時，對現場環境相當熟悉，卻疏未注意不慎跌落，亦與有過失，應自負80%之損害責任；且原告於105年3月18日即已出院，被告亦於同年6月22日通知原告返回上班，並願配合原告狀況調整適合之工作內容，故原告得請求工資損害之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5年1月27日起至同年6月21日止較為合理；又原告牙齒修復方式採用植牙治療，並無必要；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亦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226頁）

(一)林世昌係越麗固公司工地副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未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網等設備，致同為越麗固公司員工之原告於105年1月27日15時50分於高雄市○○區○○路○○○巷工地施作防水工程時摔落受傷，受有系爭傷害。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工資為23,483元。

(三)越麗固公司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後續醫療費用19,93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之損害。

(五)系爭事故發生後，越麗固公司除代付原告醫療費用外（此部分未請求），有另給付原告慰問金50,000元，兩造同意此慰問金得用於扣抵本件損害賠償金額。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226至227頁）

01 (一)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如是，兩造過失比例  
02 為何？

03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9  
04 ,930元、工資損失312,324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  
05 、牙齒修復費2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有無理  
06 由？如有，應以若干元為當？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查兩造就林世昌係越麗固公司工地副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  
09 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  
10 項規定，未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網等設備，致同為越麗固公  
11 司員工之原告於105年1月27日15時50分於高雄市○○區○○  
12 路○○○巷工地施作防水工程時摔落受傷，受有系爭傷害，且  
13 林世昌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負有過失責任，  
14 並經本院刑事庭106年度簡字第1981號（下稱相關刑案）以  
15 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6 折算1日確定，及林世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越麗固公  
17 司等情，並不爭執，復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  
18 檢查結果通知書、現場照片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19 相關刑案警卷第48至50頁、54至64頁）、本院106年度簡字  
20 第1981號刑事判決（審訴卷第10至12頁）附卷可稽，自堪信  
21 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5 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林世昌於系爭事故發生  
26 時受雇於越麗固公司，於執行職務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  
28 ，疏未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網等設備，致發生系爭事故，為  
29 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林世昌與其僱用人越麗固公司，  
30 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1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1 1.兩造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後續醫療費用19,930元、減  
02 少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之損害，並不爭執，有如前述。  
03 復有醫療費用收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04 念醫院（下稱高醫）107年10月16日函及所附勞動能力減損  
05 評估報告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38至141、157至172頁  
06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後續醫療費用19,930元、減少  
07 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自堪採信。

08 2.牙齒修復費用部分：

09 原告請求牙齒修復費用200,000元部分，被告抗辯採用植牙  
10 方式修復並無必要等語。查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6月15日覆  
11 函表示：病患（即原告）住院期間會診牙科，於105年2月1  
12 日進行口內縫線拆除、左上正中及側門齒牙髓緊急處理，並  
13 建議受到撞擊之牙齒需持續追蹤，因左上正中及側門齒牙冠  
14 斷裂程度較大，可能治療計劃如下：(1) 除後並植牙兩顆，  
15 植牙需自費75,000元/顆，如需補骨需依缺損範圍另計費用  
16 約3萬元至5萬元；(2) 完成根管治療後需自費進行牙冠增長術  
17 （6000元/顆），並製作牙冠需自費7,500元至2萬元（單顆  
18 價錢，需視材質而定）；(3) 除左上正中及側門齒，製作右  
19 上犬齒至左上犬齒共6顆牙橋假牙，需自費7,500元至2萬元  
20 （單顆價錢，需視材質而定）（本院卷一第64頁）。可知原  
21 告之左上正中及側門齒牙冠斷裂程度大，確需治療修復，而  
22 上開3種治療方式，雖各有優缺點，然均為治療修復上開牙  
23 齒所必要，且植牙咬合力接近真牙，可避免製作牙冠、牙橋  
24 需修磨牙齒及兩側未受傷真牙之損害，原告選擇此方式修復  
25 受損牙齒，價格固然較高，但尚難據此逕認為非必要。惟植  
26 牙非必定需要補骨，原告未能舉證證明以植牙修復其牙齒必  
27 須補骨，自難逕行請求補骨之費用。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牙  
28 齒修復費用於150,000元（計算式：75,000元×2顆＝150,00  
29 0元）範圍內，應屬適當。

30 3.工資損失部分：

31 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 399

天，以每月工資23,483元計算，共312,324元之薪資損失部分，被告抗辯原告於105年3月18日即已出院，被告亦於同年6月22日通知原告返回上班，並願配合原告狀況調整適合之工作內容，故原告得請求工資損害之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5年1月27日起至同年6月21日止較為合理等語。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5年1月27日至2月5日及同年2月17日至3月18日兩度住院治療，出院後分別醫囑宜休養1個月及1週，並應持續門診追蹤治療；105年6月7日門診，醫囑宜休養2週，休養期間不宜提重物或工作；105年6月28日、8月2日、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9日及106年6月6日、7月4日、8月1日、8月29日、10月3日及107年4月10日門診，均診斷為左側慢性胸痛，疑似肋骨骨折導致，分別醫囑宜休養4週，休養期間不宜提重物或工作，有高醫診斷證明書2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73至193頁），足見，原告於醫囑時間399天（計算式：40天+37天+37天+14天+28天×11次=399天），確實尚須休養，不宜工作。且高醫108年4月18日覆函復表示：原告復原至可回復工作能力或是否可以調整至輕便工作，仍需後續門診追蹤評估（本院卷二第216頁），益徵，原告此前尚不宜工作，回復或調整工作尚須後續追蹤評估甚明。故兩造既不爭執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工資為23,483元，有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於上開399天不能工作期間，受有312,324元（計算式：23,483元×399天÷30天=312,324元）之工資損失，即屬有據。

####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並因此住院、手術、持續門診就醫治療，且長期無法工作，迄今仍遺有左側慢性胸痛之後遺症，其精神上受有痛苦，應堪認定，則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又原告高職畢業，越麗固公司員工，月收入23,483元，105年申報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林世昌高中畢業，越麗固公司工地副理，月收入42,000元，105年申報所得464,694元，名下有不動產12筆、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5,014,322元；越麗固公司從事防水工程等行業，資本額20,000,000元，業經兩造分別陳明，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7頁、審勞訴卷證物存置袋及相關刑案警卷第37頁）。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生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50,000元，應屬適當。

5. 被告另抗辯原告在該工地工作多時，對現場環境相當熟悉，卻疏未注意不慎跌落，亦與有過失，應自負80%之損害責任等語，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據當時同在現場工作之本業公司員工鄭清鴻供述：原本有架設標準施工架防護，為施作15樓防水工程，將防護的施工架拆除；伊看到原告沒有穿著安全防護裝備，當時也沒有設有安全

防護設施、設備；因15樓防水工程已經施作完成，準備繼續施作16樓防水工程，所以原告上去16樓陽台做初步的清潔工作；16樓與15樓是不同的設計，16樓陽台比15樓陽台有退縮，有1米的差距，原告是從16樓陽台退縮的部分跌下的等語（相關刑案警卷第15至20頁）。可見，當天因15樓防水工程施作完成，準備施作16樓陽台防水工程，才指派原告上樓做初步清潔工作，原告之前未在16樓工作，難認原告對16樓施工環境相當熟悉。且16樓陽台設計與15樓不同，較15樓有1米之退縮差距，原告未經充分環境告知，亦容易使在15樓工作數天，習慣15樓工作環境之原告上16樓工作時產生誤判而失足跌落。況防護施工架拆除後，被告若有提供安全網、安全帶等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原告縱失足跌落，亦不致造成重大傷害。是發生系爭事故致生系爭傷害，係因被告未提供安全防護設施、設備，且未充分告知16樓環境即冒然指派原告上16樓工作之過失所致，難認原告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6. 準此，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1,006,832元（計算式：後續醫療費用19,93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24,578元＋牙齒修復費用150,000元＋工資損失312,324元＋精神慰撫金350,000元－慰問金50,000元＝1,006,832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世昌、越麗固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6,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收受之林世昌翌日即106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依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2 列，併此敘明。

03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04 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  
05 納裁判費，然因兩造曾聲請調查證據而支出訴訟費用，爰另  
06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  
09 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正